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劉栩憬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零肆拾捌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資遣費新台幣（下同）369,048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12年4月27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雙方同意調解方案，達成和解共識，本案調解成立。2.對造人自112年7月20日起分24期，於每月20日將下列金額匯入申請人……劉栩憬3人原留薪資帳戶內，金額如下：……⑶劉栩憬：第1期、15,377……第24期、15,377（調解方案：劉栩憬工資、資遣費合計金額為369,048

元）。3.如一期未如期給付、遲延給付或一部分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並自應給付日起以法定利率5%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未給付之369,048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許慧禎